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实施精准扶贫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实施精准扶贫项目的议案》，拟在甘肃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对甘肃省临夏州东乡县进行精准扶贫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“坚决打好精准脱贫等三大攻坚战”的号召，结合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”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盛东商贸”）。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贸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2. 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4. 法定代表人：王毅
5. 注册地址：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锁南村五社
6. 经营范围（暂定）：农产品、肉制品、糖制品加工销售；工艺品、服装鞋帽、针织品、洗涤用品、化妆品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7.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盛东商贸 100% 股权

上述信息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目的

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“坚决打好精准脱贫等三大攻坚战”的号召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甘肃省临夏州东乡县进行精准扶贫，通过充分调研和考察，确立洋芋（土豆）深加工项目为首个扶贫项目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企业登记机关的核准，存在一定不确

定性；盛东商贸成立后，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对投资、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控制，促进盛东商贸有效加强内部管理、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，以生产、加工当地物产为起点，借助公司自身销售渠道，实现产、销一条龙，从而在实现扶贫攻坚目标的同时，为超市供应链带来上游资源，直采直供，逐步完善超市供应链建设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。

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充分发挥商业企业优势，助力当地产业发展、扩大就业扶持，实现持续稳定增收与精准扶贫，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在扶贫攻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2日